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以勒（环）验字[2019]第 025 号

建设单位：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云保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汉平

项目负责人：何剑锋

建设单位：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28006525

电话：（028）85979720

地址：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5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
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702、802

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5社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米石、机制砂、干泥				
设计生产能力	碎石年产量7000m ³ 、米石年产量2500m ³ 、机制砂年产量108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碎石年产量7000m ³ 、米石年产量2500m ³ 、机制砂年产量108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投产日期	2019年1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2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68万元	比例	26.68%
实际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	26.68万元	比例	26.6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p> <p>(7)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3]001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年1月7日);</p> <p>(8)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623-50-03-334729)) (2019年2月27日);</p>				

	<p>(10)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3 月) ;</p> <p>(11)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9]180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p> <p>(12) 企业提供相关资料;</p> <p>(13) 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p> <p>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 (A)	50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 (A)	50dB (A)							
<p>3、固废执行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p>									

表二 主要工艺及产污分析

工程建设内容：

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租赁德阳瑞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搅拌站项目（目前已暂时停产）空余地块，该地块（取得了中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江自然资函[2019]31号））位于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5社农村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4000m²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于2019年初投资60万元，在租赁地块建设了进行全封闭（四面+顶棚）厂房及成品堆场，办公生活用房依托德阳瑞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搅拌站项目已建房屋。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只进行破碎加工后外卖。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共有7名员工，年生产280天，夜间不生产。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方案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备注
1	碎石	7000m ³	7000m ³	与环评一致
2	米石	2500m ³	2500m ³	
3	机制砂	10800m ³	10800m ³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对厂房进行全封闭（四面+顶棚），同时将破碎机封闭于厂房内，并设置一套喷水雾降尘装置，每天进行喷水雾控尘，地面进行硬化，并及时清理地面粉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中江县电网，厂内设置变压器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从地表水抽取 生活用水：自来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场地北侧，建筑面积为120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室，设置厕所。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项目东侧，板房，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存放器材等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有效容积 10m ³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堆场	三面设置围挡，设置一套喷水雾降尘装置。物料平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三面设置围挡，设置一套喷水雾降尘装置。物料平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1 座 1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轮胎冲洗废水 ：设置凹形槽 1 个，2m ³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絮凝沉淀 135m ³ （底面积 45 m ² ，高 3m）+二级沉淀 135m ³ （底面积 45 m ² ，高 3m）+三级沉淀 135m ³ （底面积 45 m ² ，高 3m）+回用水池 90m ³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已建成，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设置导流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 4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控尘不外排。	已建成，设置导流沟将雨水引入三级沉淀池，不外排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传输、破碎、筛分、制砂） ：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地面进行硬化，每天及时清理散落地面的粉尘。车间内部产尘节点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原料输送进行湿化，传输带彩钢封闭。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起尘 ：厂区进出口设有轮胎清洗凹槽 1 个 2m ³ ，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面硬化，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的砂石，每天进行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限速。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装卸粉尘 ：强化管理措施，及时清扫地面散落物料，定期对物料洒水湿化物料，减少粉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堆料场 ：设置围挡，堆场采用篷布覆盖，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隔音板全封闭，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限速，限制鸣笛，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内设塑料袋收集，统一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泥沙 ：泥沙分离出来采用泥沙回收机脱水干化，并划定一块区域用于临时堆	已建成，泥沙干化用于定向回填	

		存，采用篷布进行覆盖，泥沙干化用于定向回填。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一般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沉淀池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现有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ZW1035	2	2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1	1	
3	圆锥破碎机	1200	1	1	
4	振动筛	2270	1	1	
5	提砂机	/	1	1	
6	制砂机	120	1	1	
7	脱水筛	/	1	1	
8	输送带	/	若干	3	
9	泥浆回收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回水池）	/	1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比表：

表 2-4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对比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原辅料年用量	实际原辅料年用量	备注
1	碎石	7000m ³	7000m ³	与环评一致
2	米石	2500m ³	2500m ³	
3	机制砂	10800m ³	10800m ³	

水量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示，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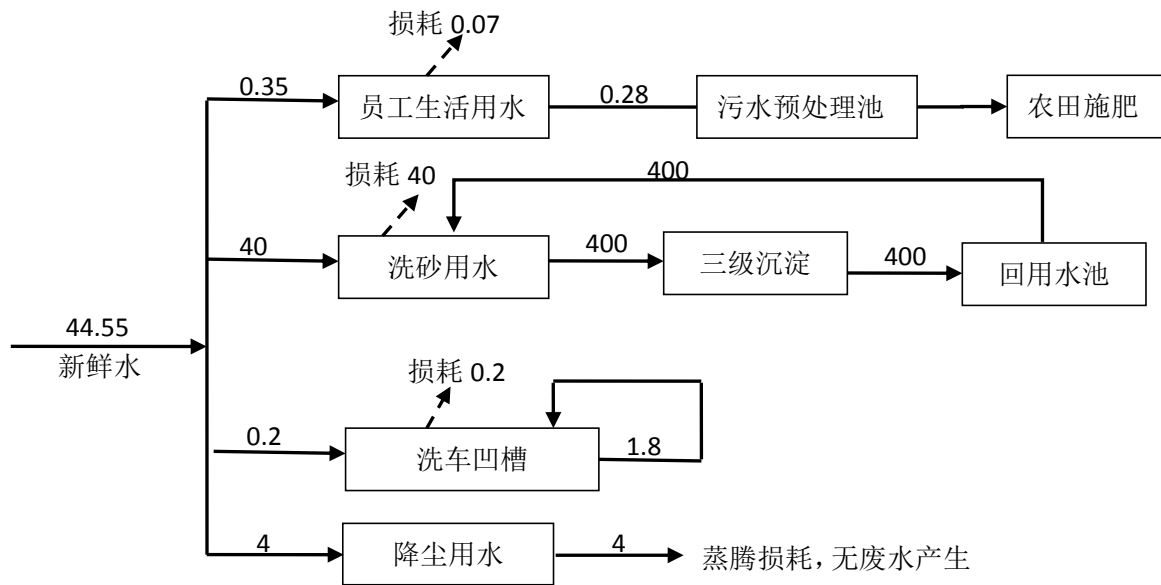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加工时将堆至原料堆场的石料通过输送带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输送过程中将进行喷水降尘，破碎机在破碎过程加水、密闭，破碎机出料时在出料口设置喷水雾降尘，破碎后的材料通过输送带进入圆锥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破碎过程中加水、密闭，圆锥破碎机出料时在出料口设置水雾降尘，破碎的石料经过一定规格的振动筛，通过筛网的筛分，选出 10mm~20mm 碎石成品；其余再经过制砂进行加工，制砂机加工过程进行密闭，同时进出料口进行喷水雾降尘。制砂机加工后通过传输带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即得各规格的 0~10mm 米石成品和 0~0.6mm 机制砂。在碎石、米石加工、传输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噪声。0~0.6mm 的机制砂通过传输带进入洗砂机、脱水筛，将泥与机制砂进行分离后即得成品机制砂；洗砂后送至成品堆场，各种规格的合格石料由传送带送至成品堆放区分区堆存，输送过程中设置水雾降尘。产品运输采用装载机铲装至运输车辆，封闭运输至需方。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洗砂废水、噪声，以及洗砂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泥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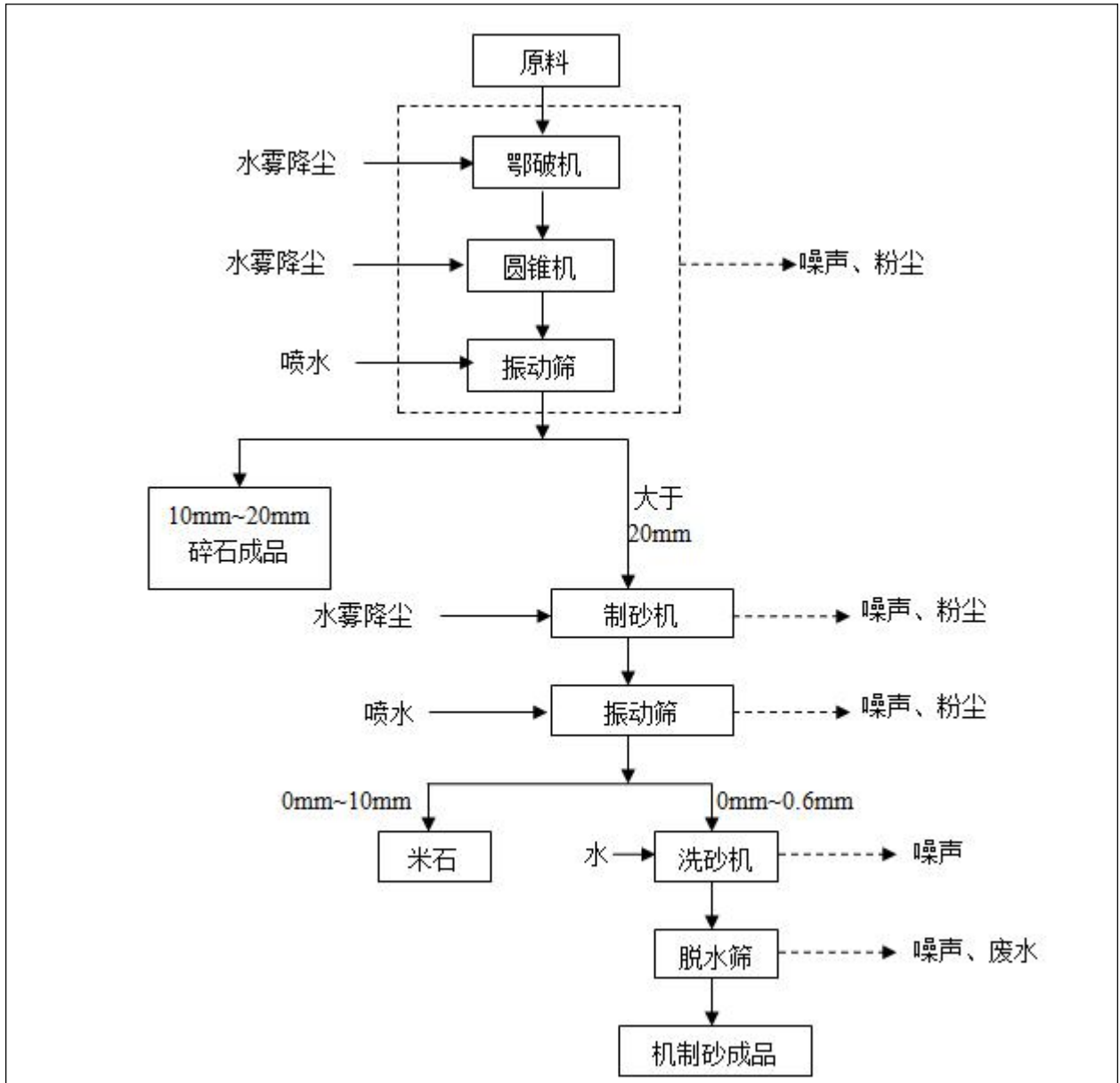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未修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汇入三级沉淀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一、大气污染情况及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有：生产过程中传送工序产生粉尘，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等加工粉尘，汽车运输起尘，装卸扬尘，堆场起尘。

(1) 生产粉尘

①产生情况

传送工序粉尘：本项目物料传输均采用输送带，项目输送带为敞开式，传输过程为平稳输送，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本项目在用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时，制砂机进行制砂时，以及振动筛进行筛分时将会产生粉尘。

②现有治理措施

传送工序粉尘：项目原料在加工前粒径为大粒径，且外购干净砂石，在传输带运输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经过破碎加工后，传输带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本项目已对传送带采用彩钢进行了封闭，同时振动筛运作时将会进行喷水，原料输送前进行湿化，以减小物料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加工后的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含水率较高。

破碎、筛分、制砂工段等加工粉尘：目前破碎机、制砂机工作工程中密闭，对加工车间进行全封闭（四周+顶面），并对地面进行硬化，每天及时清理散落地面的粉尘。在车间内部、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出料口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

(2) 汽车运输起尘

①产生情况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②现治理措施

厂区进出口设有车辆轮胎清洗凹槽，进行进出厂车辆轮胎清洗，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的砂石，并每天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洒水次数至少每天4~5次。物料运输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逸散造成扬尘污染；车辆运输起尘量与车速有关，因此要求限制车辆在厂区道路内行驶速度，避免超速超载。

(3) 装卸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料大粒径河卵石，为干净卵石，且粒径较大，运至厂区内装卸时粉尘产生量极少，装卸粉尘的产生主要来源于成品，因此本项目只计算成品装卸粉尘。

②现有治理措施

强化管理措施，降低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管理措施有：保持堆场清洁、及时清扫地面散落的物料；定期对成品堆场进行洒水，湿化成品，减少粉尘产生量。

(4) 砂石堆场起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料外购清洗后的大粒径河卵石，不含泥沙，所以原料堆场基本无粉尘产生。成品主要为碎石、机制砂、米石等，其中粒径较小的机制砂在风力作用下起尘，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现有治理措施

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设置围挡，于砂石堆场表面覆盖篷布（防尘、防雨水冲刷），覆盖率达 100%。同时在堆场上设置一套喷水水雾降尘装置，定期湿化物料。

(5)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含有 CO、NO_x、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项目来往车辆在露天的空旷条件下，扩散条件好，产生的汽车尾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情况及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 员工生活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7 人，厂区不设食堂，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按 50 L/人·d 计，则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量为 0.35 m³/d，98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0.28m³/d，78.4m³/a。

②现有治理措施

德阳瑞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保留搅拌站项目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容积为 10m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该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依托的可行性：目前德阳瑞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保留搅拌站项目暂时停产，其生产时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0.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8m³/d。该预处理池 1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和搅拌站项目生活污水 20d 的暂存量。因此本项目生活

污水依托该预处理池是可行的。

(2) 降尘用水

根据同行业类比，喷淋、装洒、厂区内道路洒水、堆场洒水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120\text{m}^3/\text{a}$)，喷淋用水除少量损耗部分，其余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保证了产品的含水率，减小了扬尘的产生；装卸、厂区内道路、堆场洒水，此类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水、装卸洒水、厂区内道路洒水、堆场洒水无废水产生。

(3) 车辆轮胎冲洗

①产生情况

项目已建有一个车辆轮胎清洗凹槽，容水量为 2m^3 。用于进出场车辆轮胎清洗，其中部分水由车辆轮胎带走或蒸发耗损，产污系数取0.9，则产污量为 1.8m^3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SS。

②现有治理措施

废水在凹槽内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对凹槽内沉淀砂石进行清掏，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4) 洗砂废水

①产生情况

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机制砂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日最大洗砂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d}$ ，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则每小时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h}$ 。洗砂用水部分损耗或被产品带走，产污系数取 0.9 ，则废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h}$ 。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浓度较高约 $2000\text{mg}/\text{L}$ 。

②现有治理措施

设置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具体工艺如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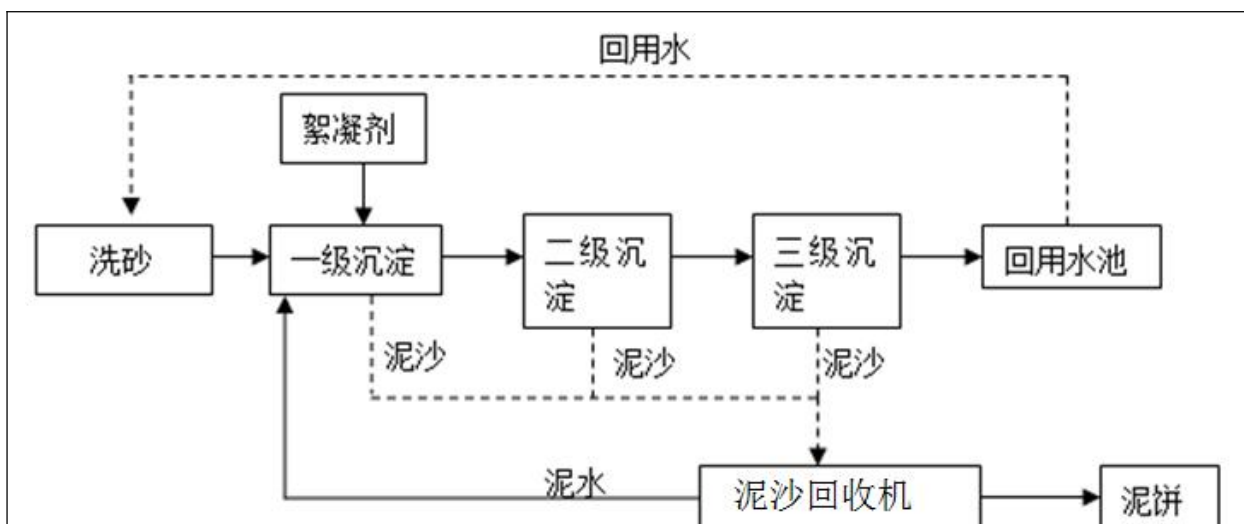


图5-4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产生的洗砂废水先进入一级沉淀池中进行絮凝沉淀，再依次进行二级、三级沉淀后进入回用水池内储存再回用于洗砂工序。各沉淀的泥沙定期清掏进入泥沙回收机中，将泥沙中的水分脱出，成泥饼，泥沙回收机脱出的废水进入污水池中再次处理。修建药剂池以及自动加药机用于自动控制絮凝剂加药。

综上所述，经整改后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凯江造成污染。

(5) 初期雨水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厂区内地面散落有粉尘，同时设有机制砂、碎石堆场，粉尘、微粒成品堆场可能会随雨水径流至地表水体内，造成项目所在地凯江部分段 SS 浓度增高。

②现有治理措施

原料、成品堆场采用篷布进行覆盖，周边设置挡墙，修建截流沟以及导流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控尘，不外排。

三、噪声及处理措施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60~85dB (A) 左右。来往项目地的运输车辆主要为大型卡车和罐车。其具体的噪声声源及产噪量见下表：

表 5-5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类型	声源	数量	声级 dB (A)	整改后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给料机	2 台	70~75	生产区域隔音板封闭成车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破碎机（颚式、圆锥）	2 台	80~85	
	洗砂机	1 台	70~75	
	振动筛	1 台	70~75	
	脱水筛	1 台	70~75	
	输送带	若干	60~65	
	提砂机	1 台	70~75	
	制砂机	1 台	75~80	
	泥沙回收机	1 台	70~75	
交通运输	运输车辆	/	85~90	限速、限制鸣笛，加强管理

(2) 现有治理措施

厂房采用隔音板进行全封闭，对于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如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采用建筑物隔声以减小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行车速度，加强管理。同时要求，装载车在场内应尽量少鸣笛，合理设置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时段，避免夜间作业。

四、固废及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粒径不合格石料返回再加工，因此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无废石料产生。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

(1) 生产垃圾

项目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5kg/d, 0.98t/a。

现有治理措施：布设有垃圾桶内衬塑料袋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泥沙

项目沉淀泥沙来源于洗砂废水沉淀，总用水量为 12474m³/a，参照《机制砂废水处理设计》（《过滤与分离》2011 年 11 月 21 日），制砂后废水固含量质量百分比浓度为 8~10%，排放水浊度为 21000 度。本项目 SS 的质量百分比浓度以 10%计，因此洗砂废水中 SS 产生量为 1247t/a。同时项目场地内雨水沉淀还将产生一定泥沙，估算产生量约为 120t/a。

治理措施：泥沙分离出来采用泥沙回收机进行脱水处理，并划定一块区域用于临时堆存干化的泥饼，采用篷布进行覆盖，定期洒水，以免因风起尘。定期运送至签订好的

回填处进行回填。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车间，设备检修及检修由专门的单位负责，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维修公司直接带走，**无危险废物**，不在场内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选址于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 5 社进行“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的建设。该砂石厂于 2019 年初开工建设，并已投产。现有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已停止建设并进行整顿。项目建有办公生活区、成品区、原料区、生产区并购买相应生产设备，建成碎石加工线 1 条并配置相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只进行粉碎加工后外卖，年产碎石 7000m³/a、米石 2500m³/a、机制砂 10800m³/a。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且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同意项目网上备案，生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23-42-03-378485】FGQB-0113 号，同意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 5 社，本项目选址于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 5 社，为租用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项目已取得了中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江自然资函[2019]31 号），同意项目业主临时使用该处土地。同时根据中江县东北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关于本项目初步选址的土地利用及城乡建设规划符合性证明（见附件），本项目符合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因此，项目符合中江县规划。

同时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等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面分布有荒地、耕地，凯江位于本项目南面 210m。东南面 80m~545m 处原分布有住户，2008 年汶川地震后，中江县政府在项目南面区域进行公益

砂石厂的建设，并在二环路口附近修建了安置小区对该片区居民进行了搬迁，房屋未进行拆除，有居民偶尔在住，目前项目南面区域原政府所建公益砂石厂先均已拆除。项目东面分布有树林、耕地，东北面 120m 处为温氏东北种鸭场。项目北面、东北面分布有农田、住户，最近住户与本项目厂界相距 55m，与项目加工区相距 180m，德阳瑞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商混站（目前暂时停产）紧邻本项目加工区北面。红英幼儿园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240m。项目西面紧邻德阳市卿发建材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西南面 280m 处为一在建砂石厂。项目周边主要分布为耕地、住户、企业，周边企业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住户与本项目均相隔一定的距离，项目做好相关污染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小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并以堆场、生产车间等产尘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房屋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运输路大体为通过厂区北侧运输道路进入项目地，运输沿线将路过场镇、村落，其主要敏感目标为沿线分布的住户。通过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遮盖，轮胎清洗后出厂，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运输对沿线住户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特殊敏感区，厂区靠近公路，便于物料的运输。项目在在做好相关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与周围环境相容。

4、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

（1）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接下来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实施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生产区域的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厂区内道路硬化等。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噪声通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进行治理；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能外卖的回收外卖，不能外卖的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堆放；对未硬化地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尽快进行硬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避开雨季施工。**总体而言产生的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活动结束后可恢复。**

（2）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产生的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不外排。

环境空气：生产粉碎区全封闭作业，粉碎工艺产尘点喷雾降尘，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进出口设置车辆洗车设施，汽车限速行驶，加强维护保养，以减小厂区道路扬

尘和汽车尾气；封闭传送通道，堆料场三面围挡并采用篷布覆盖，定期洒水或安装喷淋装置，作业点湿法作业，防止扬尘。

声学环境：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禁止夜间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限制鸣笛。通过上述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泥沙干化外卖；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置明确，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二)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3、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4、建议对厂区内进行绿化，选用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净化作用的高大乔木。

5、员工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如佩戴防尘口罩、耳塞，以减小粉尘和噪声对员工的影响。

6、建立健全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7、不得对产生的废水进行私排漏排，严禁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8、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对车间进行封闭。

9、适当增加厂区内洒水控尘的次数。

10、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防尘口罩、佩戴耳塞等。

二、环评批复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环审批[2019]180号)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我局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位于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5社，建设规模为：办公生活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20m²；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800m²；砂石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各设置1处，约2000m²，库房100m²。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提砂机、制砂机等设备，进行砂石加工，年产碎石700m³/a、米石2500m³/a、机制砂10800m³/a。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9.01万元项目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并在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26-42-03-378185)FGQB-0113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江县自然资源局以“江自然资函(2019)31号”对项目用地进行了批复，中江县东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选址的土地利用及城乡建设规划符合性出具了证明，项目符合东北镇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要求。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初步同意该报告表结论。该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建立健全经营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二)完善废水处理措施

- 1、完善初期雨水的收集及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措施，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2、完善生活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完善废气(粉尘、扬尘)治理措施

- 1、完善湿法制砂生产工艺，减少粉尘的产生。
- 2、完善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粉尘防治措施，应采取围挡加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粉尘对大气的污染。
- 3、完善扬尘防治措施，进出厂区道路应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方式，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完善噪声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应采取隔音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规定的限值，噪声排放不得扰民。

(五)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完善生活垃圾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纳入乡镇环卫系统处理。

四、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按照报告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厂界外一定距离禁止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

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图形标志。

(六)该项目若遇政府规划、工业产业布局调整需要或者运行期满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拆除。

(七)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检测仪器：

1、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有效期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有效期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34 ZR-392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 UW120D	0.001

2、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有效期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有效期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221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3、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表 5.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2.27	AWA5688	93.8	93.6-93.7	-0.2	±0.5dB	是
	2020.2.28		93.8	93.7-93.8	-0.1	±0.5dB	是

二、质量保证措施

2.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2.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2.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号）；并结合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的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及项目分布情况，因西侧厂界外为其它厂区无法设点，故将监测位置设置在厂界外北侧、南侧和东侧，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4	2
2	南侧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3	东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部情况，在项目南、东南、东、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本项目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设备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1 台， 制砂机 1 台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2	2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固废检查内容

表 6-3 项目固废检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每年)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8t	垃圾桶收集，送入附件垃圾收集点

	沉淀泥沙	10200t	泥沙回收机脱水处理，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域，篷布覆盖，定期洒水，泥沙干化后外卖至砖厂制砖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所有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期间项目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2月27日	生产负荷%	2月28日	生产负荷%
1	碎石	吨	20	80.0	20	80.0
2	米石	吨	7	78.4	7.5	78.4
3	机制砂	吨	35	90.7	30	77.7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时段	测定编号	测定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评价
2020.2.27 昼间第一次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2	6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2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1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3		达标
2020.2.27 昼间第二次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7	6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6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9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8		达标
2020.2.28 昼间第一次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7	6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7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3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6		达标

2020.2.28 昼间第二次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0	6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7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0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1		达标

注：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条，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直接判定为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监测结果见表 7-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 结果		
2020.2.27	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162	0.194	0.211	0.177	0.211	1.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0.279	0.316	0.521	0.339	0.521	1.0	达标
	东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168	0.181	0.205	0.179	0.205	1.0	达标
2020.2.28	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101	0.112	0.104	0.106	0.112	1.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0.212	0.213	0.248	0.220	0.248	1.0	达标
	东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109	0.118	0.116	0.112	0.118	1.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颗粒物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监测结果见表 7-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检查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废检查结果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每年）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98t	垃圾桶收集，送入附件垃圾收集点
	沉淀泥沙	10200t	泥沙回收机脱水处理，泥沙干化用于定向回填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项目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有效地减轻了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的“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立项到生产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在运营期和验收期间，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种类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1 座 1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废水不外排，已签订农灌协议
	轮胎冲洗废水	设置凹形槽 1 个，2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絮凝沉淀 135m ³ （底面积 45 m ² ，高 3m）+二级沉淀 135m ³ （底面积 45 m ² ，高 3m）+三级沉淀 135m ³ （底面积 45 m ² ，高 3m）+回用水池 90m ³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修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设置导流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 4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控尘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雨水导入三级沉淀池
大气治理	生产粉尘（传输、破碎、筛分、制砂）	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地面进行硬化，每天及时清理散落地面的粉尘。车间内部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原料输送进行湿化，传输带彩钢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
	汽车运输起尘	厂区进出口设有轮胎清洗凹槽 1 个 2m ³ ，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面硬化，及时清扫路面散落的砂石，每天进行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限速。		
	装卸粉尘	强化管理措施，及时清扫地面散落物料，定期对物料洒水湿化物料，减少粉		

		尘		
	堆料场	设置围挡，堆场采用篷布覆盖，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隔音板全封闭，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1）中2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区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区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2类
	运输车辆	限速，限制鸣笛，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内设塑料袋收集，统一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	已落实。年产生量为0.98t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入附件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
	沉淀池泥沙	泥沙分离出来采用泥沙回收机脱水干化，并划定一块区域用于临时堆存，采用篷布进行覆盖，定期外卖（可外卖给制砖厂）。		已落实。年产生量为1367t的沉淀池泥沙回收机脱水处理，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域，篷布覆盖，泥沙干化用于定向回填。

2.环境保护投资情况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1万元，占总投资的26.68%；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1万，占实际总投资的26.68%，主要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环保档案管理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设置在办公室，由专门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检查、考核，负责环保设施运营检查、考核，负责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4.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预处理池1座10m³，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生产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收集后经导流沟入三级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控尘，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通过对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地面进行硬化，每天及时清理散落地面的粉尘。车间内部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原料输送进行湿化，传输带彩钢封闭。且根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100dB(A)范围内。在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隔音板全封闭,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且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各噪声源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厂界达标的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固废治理措施: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布设有垃圾桶内衬塑料袋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泥沙分离出来采用泥沙回收机进行脱水处理,并划定一块区域用于临时堆存干化的泥饼,采用篷布进行覆盖,定期洒水,以免因风起尘。定期运送至签订好的回填处进行回填。

5.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6. 排污口规范检查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7.周边环境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面分布有荒地、耕地,凯江位于本项目南面 210m。东南面 80m~545m 处原分布有住户,2008 年汶川地震后,中江县政府在项目南面区域进行公益砂石厂的建设,并在二环路口附近修建了安置小区对该片区居民进行了搬迁,房屋未进行拆除,有居民偶尔在住,目前项目南面区域原政府所建公益砂石厂先均已拆除。项目东面分布有树林、耕地,东北面 120m 处为温氏东北种鸭场。项目北面、东北面分布有农田、住户,最近住户与本项目厂界相距 55m,与项目加工区相距 180m,德阳瑞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分公司商混站(目前暂时停产)紧邻本项目加工区北面。红英幼儿园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240m。项目西面紧邻德阳市卿发建材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混凝土预制构建生产。项目西南面 280m 处为一在建砂石厂。项目周边主要分布为耕地、住户、企业,周边企业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住户与本项目均相隔一定的距离,项目做好相关污染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小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并以堆场、生

产车间等产尘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房屋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运输路大体为通过厂区北侧运输道路进入项目地，运输沿线将路过场镇、村落，其主要敏感目标为沿线分布的住户。通过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遮盖，轮胎清洗后出厂，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运输对沿线住户带来的影响。

8.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见下表，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见附件。

表 8.1 调查结论

性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30 岁以下	30~40 岁	41~60 岁	61 岁以上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11 人，37%	19 人，63%	10 人，33%	4 人，13%	16 人，54%	0 人，0%	30 人，100%	0	4 人，14%	13 人，43%	9 人，30%	4 人，14%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100%					
你认为是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30 人，100%					
你看见试生产期间有废水乱排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100%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否有异味？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30 人，10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0		2 人，7%		15 人，50%		5 人，17%		8 人，26%	
你认为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30 人，100%					0				

你对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21人, 70%	9人, 30%	0	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0	30人, 100%	0	

9.工程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 根据现场踏勘, 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内容: 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涉及以下方面的变化: (1) 项目的性质,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项目的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能力一致; (3) 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变动; (4) 项目的生产工艺未变动; (5) 项目的环保措施未变更。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0.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不涉及总量

1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 环评批复

已落实, 建立健全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 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已落实, 不得对产生的废水进行私排漏排, 严禁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已落实, 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尽量对车间进行封闭。

已落实, 适当增加厂区内洒水控尘的次数。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已落实, 完善初期雨水的收集及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措施, 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完善生活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

已落实, 完善湿法制砂生产工艺, 减少粉尘的产生, 完善生活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

已落实, 完善初期雨水的收集及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措施, 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完善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粉尘防治措施, 应采取围挡加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有效控制粉尘对大气的污染, 完善扬尘防治措施, 进出厂区道路应采取地面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等方式, 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不设置机修车间，设备检修及检修由专门的单位负责，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维修公司直接带走，无危险废物，不在场内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2.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通过验收。

13.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及时对运营期产生的地面粉尘进行清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中江庆云同辉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德阳市中江县东北镇保家村5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03° 东经 E104.71°		
	设计生产能力	碎石年产量 7000m ³ 、米石年产量 2500m ³ 、机制砂年产量 108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碎石年产量 7000m ³ 、米石年产量 2500m ³ 、机制砂年产量 10800m ³				环评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19]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1				所占比例（%）	26.68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1				所占比例（%）	26.68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61			环境风险（万元）	0.5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四川省庆云同辉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23MA67DLY76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 农灌协议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无废机油说明

附件 9 验收工况说明及承诺

附件 10 公众意见调查表